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昱瑋

電話：04-37061331

電子信箱：e-328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3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5803135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5年度交通車動態軌跡系統與安全教育教材推廣研習實施計畫，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學生交通車管理人員及駕駛人員之交通安全知識與法規知能，並提升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之緊急應變處理能力，以預防及減低交通事故造成之傷害，維護學生乘車安全，爰辦理旨揭研習，規劃如下：

(一)辦理時間及地點：

1、實體研習：

(1)115年8月12日（星期三）：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300號（北區場次）。

(2)115年8月19日（星期三）：高雄市橋頭區里林東路公路巷120號（南區場次）。

2、視訊研習：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hgk-vbyd-bzj>。

電子文
騎

4



(二)參加對象：

- 1、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學生交通車業務承辦人員。
- 2、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學生交通車業務承辦人員。
- 3、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交通車或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承辦人員（未辦理學生交通車之學校無須派員參加）。
- 4、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有學生交通車駕駛。

(三)研習方式：除連江縣、澎湖縣、金門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地區人員得以視訊方式參加，餘單位及學校人員均採實體方式參加研習；另自有學生交通車駕駛依學校勤務，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參加，並請依分配場次報名。

二、本研習均採網路報名，請貴機關（單位、學校）於115年7月31日前（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6S2eZt26iaozrdzK8>）。

三、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陳卉珊助理（聯絡電話：02-77495056；電子信箱：tfsfedu@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均含附件）

